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08)

建議修訂員工信託受益計劃

員工信託受益計劃

茲提述招股章程及二零二三年報，內容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為康成投資（中國）集團及歐尚（中國）投資集團（分別以「大潤發」及「歐尚」品牌運營店舖）的僱員設立的員工信託受益計劃。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為員工信託受益計劃的參與者。員工信託受益計劃包括大潤發計劃及歐尚計劃。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各自透過下文進一步闡述的信託安排進行實施。員工信託受益計劃的受託人為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根據信託安排，康成投資（中國）集團及歐尚（中國）投資集團將就相關僱主對信託的供款（「僱主供款」）代表選定參與者支付現金款項。選定參與者自願（但無義務）向信託作出現金供款（「僱員供款」）。

就各選定參與者作出的僱主供款的金額乃根據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的規定分別計及歐尚（中國）投資及康成投資（中國）的除稅後純利釐定，每年僱主供款總額（包括退休儲蓄供款（定義見下文））分別不得超過歐尚（中國）投資及康成投資（中國）於任何相應財政年度除稅後純利的14%。授予選定參與者的任何有關金額須用於根據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倘適用）購買信託中的實益權益單位，即信託單位。僱員供款的金額乃由選定參與者釐定，最高上限為相關年度相關選定參與者總收入的30%。為回報選定參與者作出或其代表作出的貢獻，各選定參與者獲分配信託單位（代表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各自條款下於信託中的實益權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8%歐尚（中國）投資註冊資本及約3.13%康成投資（中國）註冊資本由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下的各信託持有。

於上市前，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確認，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於當時均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此乃由於該等計劃無意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新股份或其他新證券授出任何購股權。然而，於《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修訂（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後，大潤發計劃（為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屬於《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界定股份計劃的範疇。儘管歐尚（中國）投資並非《上市規則》第17.14條所指的主要附屬公司，因此歐尚計劃並非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管的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股份計劃。本公司擬修訂歐尚計劃的條款以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經修訂規定，以令歐尚計劃與大潤發計劃的規則一致，從而平等對待兩項計劃的計劃參與者。

建議修訂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

大潤發計劃構成康成投資（中國）（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涉及於康成投資（中國）發行新股權（透過注資）的股份計劃，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適用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條及第17.13條，主要附屬公司涉及授出新股權的股份計劃須經上市發行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儘管歐尚（中國）投資並非《上市規則》第17.14條所指的主要附屬公司，因此歐尚計劃並非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管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股份計劃。然而，本公司擬修訂歐尚計劃的條款以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經修訂規定，以令歐尚計劃與大潤發計劃的規則一致，從而平等對待兩項計劃的計劃參與者。因此，遵照《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董事會認為修訂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以符合《上市規則》及就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取得股東批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批准採納將對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作出的建議修訂，以（其中包括）反映《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經修訂規定。建議修訂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將須（其中包括）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13條，第17.02條至第17.04條及第17.06條至第17.09條（經適當修訂後）適用於上市發行人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股份計劃，如同該等股份計劃為第17.01(1)條所述的發行人股份計劃。於本公告日期，康成投資（中國）為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因此，只要康成投資（中國）仍為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第17.13條就適用且《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的適用規則應適用於大潤發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歐尚（中國）投資並非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且第17.13條並不適用，然而本公司擬修訂歐尚計劃的規則以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適用規定，如同歐尚計劃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股份計劃。

建議修訂構成對股份計劃條款及條件的重大修訂，因此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建議修訂於其在股東特別大會獲採納日期生效，並須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採納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所需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告日期，歐尚（中國）投資註冊資本及康成投資（中國）註冊資本的金額分別為371,367,930美元及248,686,403美元。假設歐尚（中國）投資註冊資本及康成投資（中國）註冊資本的金額於本公告日期及修訂日期並無變動，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分別不得超過37,136,793美元及24,868,640.3美元（即分別代表於修訂日期歐尚（中國）投資註冊資本及康成投資（中國）註冊資本的10%）。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及(ii)計劃授權限額。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事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寄發予股東。

緒言

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

茲提述招股章程及二零二三年報，內容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為康成投資(中國)集團及歐尚(中國)投資集團(分別以「大潤發」及「歐尚」品牌運營店舖)的僱員設立的員工信託受益計劃。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為員工信託受益計劃的參與者。員工信託受益計劃包括大潤發計劃及歐尚計劃。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各自透過下文進一步闡述的信託安排進行實施。員工信託受益計劃的受託人為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根據信託安排，康成投資(中國)集團及歐尚(中國)投資集團將就相關僱主對信託的供款(「僱主供款」)代表選定參與者支付現金款項。選定參與者自願(但無義務)向信託作出現金供款(「僱員供款」)。

就各選定參與者作出的僱主供款的金額乃根據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的規定分別計及歐尚(中國)投資及康成投資(中國)的除稅後純利釐定，每年僱主供款總額(包括退休儲蓄供款(定義見下文))分別不得超過歐尚(中國)投資及康成投資(中國)於任何相應財政年度除稅後純利的14%。授予選定參與者的任何有關金額須用於根據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倘適用)購買信託中的實益權益單位，即信託單位。僱員供款的金額乃由選定參與者釐定，最高上限為相關年度相關選定參與者總收入的30%。為回報選定參與者作出或其代表作出的貢獻，各選定參與者獲分配信託單位(代表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各自條款下於信託中的實益權益)。

大潤發計劃及歐尚計劃將選定參與者分為兩類，即(i)普通僱員(「普通僱員」)；及(ii)管理層僱員，即持有店長或以上職級的選定參與者(「管理層僱員」)。

除僱主供款及僱員供款之外，康成投資(中國)集團及歐尚(中國)投資集團將代表管理層僱員向信託作出進一步現金付款作為退休福利(「退休儲蓄供款」)及管理層僱員將就退休儲蓄供款相應取得額外信託單位。普通僱員及管理層僱員均有權獲得僱主供款，但下文「信託單位的歸屬期」一段進一步列出的各類僱員釐定有關供款金額的方式及適用的相關歸屬期有所不同。

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各自的計劃規則現時並無對信託單位的任何歸屬期作出具體規定。然而，如下文「信託單位的歸屬期」一段所進一步概述，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均規定有凍結期及禁售期，限制選定參與者立即出售信託單位。

根據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的條款，各項計劃的受託人透過動用部分資金持有現金及投資於現金等價物以信託方式管理信託中的信託資金（包括僱主供款、退休儲蓄供款及僱員供款）（「現金部分」），及動用餘下資金購買歐尚（中國）投資或康成投資（中國）（視情況而定）的股權（「股份部分」）。

根據相關計劃的規則，選定參與者可選擇每年認購一次信託單位，除選擇認購外，選定參與者亦可每年出售一次信託單位。收到選定參與者的認購及出售選擇後，受託人須在可行情況下匹配認購選擇與出售選擇。

信託單位的價值每年獲評估以釐定選定參與者認購或出售信託單位的價格。各信託單位股份部分的價值乃基於歐尚（中國）投資或康成投資（中國）（視情況而定）的業務增長率參考歐尚（中國）投資或康成投資（中國）（視情況而定）的年度估值報告（由獨立專家編製及由另一名獨立專家審閱）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信託單位價值的釐定基準屬適當且符合員工信託受益計劃的目的，乃由於獨立估值是一種評估歐尚（中國）投資及康成投資（中國）業務的財務表現的客觀透明方式，因此將鼓勵適格參與者為歐尚（中國）投資及康成投資（中國）（視情況而定）的發展作出貢獻。

由於康成投資（中國）及歐尚（中國）投資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如於受託人進行匹配後相關計劃的選定參與者的認購選擇過剩（即將認購的信託單位總數超過將出售的現有信託單位總數），受託人可選擇向歐尚（中國）投資或康成投資（中國）（視情況而定）注資，以增加受託人於歐尚（中國）投資或康成投資（中國）（視情況而定）中的股權，受託人於歐尚（中國）投資及康成投資（中國）股權上限為歐尚（中國）投資註冊資本及康成投資（中國）註冊資本的15%。反之，如相關計劃的選定參與者的出售選擇過剩（即將出售的現有信託單位總數超過將認購的信託單位總數），受託人可選擇向本集團出售其於歐尚（中國）投資或康成投資（中國）（視情況而定）的股權。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8%歐尚（中國）投資註冊資本及約3.13%康成投資（中國）註冊資本由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下的各信託持有。

於上市前，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確認，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於當時均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此乃由於該等計劃無意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新股份或其他新證券授出任何購股權。然而，於《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修訂（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後，大潤發計劃（為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屬於《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界定股份計劃的範疇。儘管歐尚（中國）投資並非《上市規則》第17.14條所指的主要附屬公司，因此歐尚計劃並非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管的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股份計劃。本公司擬修訂歐尚計劃的條款以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經修訂規定，以令歐尚計劃與大潤發計劃的規則一致，從而平等對待兩項計劃的計劃參與者。

建議修訂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

大潤發計劃構成康成投資(中國)(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涉及於康成投資(中國)發行新股權(透過注資)的股份計劃，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適用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條及第17.13條，主要附屬公司涉及授出新股權的股份計劃須經上市發行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儘管歐尚(中國)投資並非《上市規則》第17.14條所指的主要附屬公司，因此歐尚計劃並非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管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股份計劃。本公司擬修訂歐尚計劃的條款以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經修訂規定，以令歐尚計劃與大潤發計劃的規則一致，從而平等對待兩項計劃的計劃參與者。因此，遵照《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董事會認為修訂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以符合《上市規則》及就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取得股東批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批准採納將對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作出的建議修訂，以(其中包括)反映《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經修訂規定。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將須(其中包括)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建議修訂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帶來的主要變動

建議修訂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帶來的主要變動如下：

計劃年期

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將自修訂日期起計的十(10)年內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再授出信託單位，但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的條文將具有十足效力及有效，以於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屆滿前使已授出及接納的信託單位生效。

適格參與者

受僱於歐尚(中國)投資集團六個月或以上的歐尚(中國)投資集團的所有僱員適格參與歐尚計劃。

受僱於康成投資(中國)集團六個月或以上的康成投資(中國)集團的所有僱員適格參與大潤發計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適格參與者」的範圍及參與者資格的釐定基準屬適當且符合員工信託受益計劃的目的，乃由於鑒於歐尚(中國)投資及康成投資(中國)開展中業務的性質，所有適格參與者均為驅動歐尚(中國)投資集團及康成投資(中國)集團之成功的關鍵人員。

計劃授權限額

受託人就歐尚計劃於歐尚(中國)投資的最高注資金額不得超過股東批准限額日期歐尚(中國)投資註冊資本的10% (「**歐尚(中國)投資計劃授權限額**」)。

受託人就大潤發計劃於康成投資(中國)的最高注資金額不得超過股東批准限額日期康成投資(中國)註冊資本的10% (「**康成投資(中國)計劃授權限額**」)。

導致後續注資於歐尚(中國)投資及／或康成投資(中國)(視情況而定)的僱主供款及僱員供款的部分將從計劃授權限額中扣減。

於本公告日期，歐尚(中國)投資註冊資本及康成投資(中國)註冊資本的金額分別為371,367,930美元及248,686,403美元。

各歐尚(中國)投資計劃授權限額及康成投資(中國)計劃授權限額可於修訂日期或上次更新獲批准日期(視情況而定)三年後更新，惟須獲股東事先批准。任何歐尚(中國)投資計劃授權限額及／或康成投資(中國)計劃授權限額於任何三年期間內的任何更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所有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並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就於股東大會上表決讚成相關決議案棄權。

授出限制

根據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可能授予任何一名選定參與者的信託單位所代表的歐尚(中國)投資及康成投資(中國)各自的實益權益的最高金額不得超過歐尚(中國)投資註冊資本或康成投資(中國)註冊資本(視情況而定)的1%，計及實繳股權以及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本公司就歐尚(中國)投資或康成投資(中國)(視情況而定)採納的所有股份計劃授予該選定參與者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員工信託受益計劃的條款失效或註銷的任何信託單位)(「**個人限額**」)，除非相關授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選定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如選定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放棄投票。

若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信託單位，將導致就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歐尚計劃或大潤發計劃以及所有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該人士的所有信託單位(不包括根據各自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或註銷的任何信託單位)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康成投資(中國)註冊資本的0.1%以上或歐尚(中國)投資註冊資本的0.1%以上(視情況而定)，則該授出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上市規則》第17.04(4)條規定的方式批准。選定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

信託單位的歸屬期

信託單位於認購之日立即歸屬於選定參與者。然而，選定參與者持有的信託單位受以下出售限制：

- (a) 普通僱員及管理層僱員自授出日期起五(5)年內不得出售其通過僱主供款獲得的信託單位(「凍結期」)；及
- (b) 管理層僱員自授出日期起二十五(25)年內不得出售其通過退休儲蓄供款獲得的信託單位(「禁售期」，與凍結期統稱為「受限制期間」)。

根據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的條款，通過僱員供款獲得的信託單位不受任何特定凍結期的限制。然而，選定參與者僅可出售彼持有不少於十二(12)個月的信託單位，出售時間由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各自的管理委員會指定。

此外，信託單位的持有人僅允許每年一次於可進行年度交易日期出售其所持信託單位。一年中可進行年度交易的日期與下一年間隔不少於十二(12)個月。倘可進行年度交易日期已過，則不可進行交易。倘選定參與者有意出售其之前獲授的部分或全部信託單位，其須首先提交出售選擇以表明其擬於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各管理委員會所釐定可進行年度交易日期之前出售的信託單位數目，各計劃所有選定參與者的所有認購選擇與所有出售選擇配對後，信託單位的所有轉讓及／認購須於同日(「信託單位交易日」)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F條，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或《上市規則》規定或許可的其他期間，惟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可在有關向選定參與者授出信託單位的特定情況下酌情釐定較短的歸屬期。

由於信託單位的出售須遵守受限制期間規定(限制同年認購的信託單位的立即出售)，加上每年信託單位交易日間隔不少於12個月的安排，董事會認為有關安排屬合適，符合員工信託受益計劃激勵及留任經驗豐富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努力的目的。

表現目標及回撥機制

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並無規定須達成特定表現目標方可歸屬任何信託單位。考慮到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的選定參與者為歐尚(中國)投資集團及／或康成投資(中國)集團的普通僱員，董事會認為對選定參與者設定表現目標未必一直適當。此外，由於選定參與者所持信託單位的價值反映歐尚(中國)投資集團及康成投資(中國)集團(視情況而定)的表現，董事會認為有關安排可實現激勵選定參與者持續增加歐尚(中國)投資集團及康成投資(中國)集團的價值的目的是，對本公司有益。

此外，在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規定的若干情況下（例如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及／或歐尚（中國）投資集團及／或康成投資（中國）集團（視情況而定）從事、參與或組織任何可被施以勞教處罰的犯罪行為或非法行為），選定參與者所持信託單位可由受託人以零代價予以回撥。回購的信託單位將被註銷，但信託單位對應的資產會成為信託資產池的一部分，由其他信託單位持有人分享。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13條，第17.02條至第17.04條及第17.06條至第17.09條（經適當修訂後）適用於上市發行人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股份計劃，如同該等股份計劃為第17.01(1)條所述的發行人股份計劃。於本公告日期，康成投資（中國）為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因此，只要康成投資（中國）仍為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第17.13條就適用且《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的適用規則應適用於大潤發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歐尚（中國）投資並非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且第17.13條並不適用，然而本公司擬修訂歐尚計劃的規則以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適用規定，如同歐尚計劃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股份計劃。

建議修訂構成對股份計劃條款及條件的重大修訂，因此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建議修訂於其在股東特別大會獲採納日期生效，並須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採納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所需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告日期，歐尚（中國）投資註冊資本及康成投資（中國）註冊資本的金額分別為371,367,930美元及248,686,403美元。假設歐尚（中國）投資註冊資本及康成投資（中國）註冊資本的金額於本公告日期及修訂日期並無變動，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分別不得超過37,136,793美元及24,868,640.3美元（即分別代表於修訂日期歐尚（中國）投資註冊資本及康成投資（中國）註冊資本的10%）。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建議修訂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及(ii)計劃授權限額。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的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本公司通函預期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i)建議修訂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及(ii)計劃授權限額仍有待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二零二三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歐尚中國(香港)」	指	歐尚(中國)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歐尚(中國)投資」	指	歐尚(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歐尚中國(香港)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歐尚(中國)投資註冊資本」	指	歐尚(中國)投資不時的全部註冊資本
「歐尚(中國)投資集團」	指	歐尚(中國)投資及其附屬公司
「修訂日期」	指	股東批准建議修訂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的日期
「歐尚計劃」	指	為歐尚(中國)投資集團的僱員設立的員工信託受益計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康成投資(中國)」	指	康成投資(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康成投資(中國)註冊資本」	指	康成投資(中國)不時的全部註冊資本
「康成投資(中國)集團」	指	康成投資(中國)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當中任何人士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i)建議修訂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及(ii)計劃授權限額
「適格參與者」	指	適格參與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及購買信託單位的參與者，為歐尚(中國)投資集團及康成投資(中國)集團不時的僱員
「員工信託受益計劃」	指	為歐尚(中國)投資集團及康成投資(中國)集團僱員的利益設立的員工信託受益計劃，包括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一步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當中任何人士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主要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的涵義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有關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告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的招股章程
「大潤發計劃」	指	為康成投資(中國)集團的僱員設立的員工信託受益計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修訂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歐尚(中國)投資計劃授權限額及康成投資(中國)計劃授權限額的統稱
「選定參與者」	指	選擇根據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所載條文參與歐尚計劃或大潤發計劃及購買信託單位的適格參與者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單位」	指	受託人於歐尚計劃或大潤發計劃(視情況而定)中所持信託資產(包括現金部分及股份部分)的實益權利單位
「受託人」	指	獲董事會委任就管理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持有信託單位的受託人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或任何額外或替代受託人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歸屬期」	指	就選定參與者而言，自有關選定參與者獲授信託單位日期起及至有關選定參與者可處置信託單位日期止期間

承董事會命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林小海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林小海 (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黃明端 (主席)

韓鑾

劉鵬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挹芬

陳尚偉

葉禮德